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各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裁罰基準主管機關、訂定目的及法條依據等。（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違反各違規事項、法條依據、裁罰對象、法定罰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說明本裁罰基準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及罰鍰分攤原則。（草案第三點）
- 四、說明違反本裁罰基準事件者，依行政罰法規定得予減輕或加重裁罰。（草案第四點）